

#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7月17日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股份”）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湘03破申（预）10-2号《决定书》及（2023）湘03破申（预）10-3号《决定书》，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，具体负责各项工作。

2023年8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》，临时管理人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，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在临时管理人的召集和主持下，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（<http://conference.lawporter.com>）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议程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：

- （1）临时管理人作预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；
- （2）临时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，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；

(3) 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回答债权人提问。

## 二、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

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期截止 2023 年 8 月 17 日（含当日）。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，临时管理人共接收 5,759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，申报金额为人民币（下同）16,672,626,996.44 元，其中有效申报金额为 16,313,629,424.02 元。经临时管理人审查，初步确定 11,618,949,524.59 元，其中，有财产担保债权 8,605,973,259.52 元（此部分债权最终清偿金额需根据对应担保财产的最终评估价值确定）、普通债权 3,012,976,265.07 元；因涉及未决诉讼、建设工程未完成结算等原因暂缓确定 4,576,305,375.13 元；不予确定 118,374,524.30 元。

债权人会议结束后，临时管理人将继续推进债权审查工作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### 1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# 2、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……（七）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”。因此，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股票将依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扭转公司经营颓势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；如重整失败，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被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